**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项目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是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服务期限 | 金额(元) |
| 1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当合同约定服务（货物）数量与实际服务（货物）数量不一致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税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在开发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和调整工作任务；在管理部门业务调整后，有权进行相关需求变更、业务变更；要求乙方在后续工作中无条件完成甲方提出的完善和调整工作任务，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 ，服务期限为 。

5.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完成非靶向代谢组学检测与分析，并向甲方提供检测分析报告。

5.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2）

（3）……

5.3剩余样本处理：检测完成后，如样本仍有剩余，乙方应在报告发布后一个月内全部返回给甲方，由甲方妥善处置。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品、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款项； 支付剩余 %款项。

2.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

2.3.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

2.4.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_\_\_\_\_\_\_\_\_\_\_\_\_\_\_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书、服务合同和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项目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 （全部/不合格及未完成服务的全部）价款.

2.3. 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其他情况下，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保密条款

对于在本合同的协商、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一方从对方获得的所有材料、文件、通信以及本合同中涉及的产品信息及其它信息，无论是商业的，技术或其它类型的，都视为严格保密的（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且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发布、泄露、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同报价及参数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内容，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年（或终身）。

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